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SPG」)與Richard E. Tomlin Jr先生(作為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之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SPG統稱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所載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合共340,300,000股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